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60.1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56.2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約2.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4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5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5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0,081	156,243
銷售成本		<u>(115,149)</u>	<u>(109,745)</u>
毛利		44,932	46,498
其他收入		898	658
其他收益		185	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2)	—
行政開支		<u>(32,627)</u>	<u>(32,142)</u>
除稅前溢利		<u>13,266</u>	<u>15,017</u>
融資成本		(14)	—
所得稅開支	5	<u>(2,374)</u>	<u>(2,5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878</u>	<u>12,456</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u>2.72</u>	<u>3.1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7,552	14,339	1,166	77,078	144,1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878	10,878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	442	-	4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00</u>	<u>47,552</u>	<u>14,339</u>	<u>1,608</u>	<u>87,956</u>	<u>155,455</u>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7,552	14,339	-	57,912	123,8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56	12,456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	745	-	7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00</u>	<u>47,552</u>	<u>14,339</u>	<u>745</u>	<u>70,368</u>	<u>137,004</u>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列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作出的代價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附註 a)	132,860	129,744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3,536	21,548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附註 b)	2,797	4,203
銷售零件及部件	888	748
	<b>160,081</b>	<b>156,243</b>

附註：

- (a) 該款項指系統設計、供應、安裝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為客戶製造按訂單做成的產品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 (如適用)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b) 該款項指為客戶製造定制產品 (例如控制室控制台、公用關卡及終端、繼電器機架、試驗台、控制室技術傢俬及工業外殼及儀器櫃，且亦進行人類工程學及工作場所研究) 的設計及裝配服務 (並無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所錄得的收益。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的經營僅來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專注於 (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 (v)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 (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審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的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進一步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分析。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1,504	2,219
遞延稅項	870	342
	<u>2,374</u>	<u>2,561</u>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中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則按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878</u>	<u>12,45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00,000</u>	<u>400,000</u>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洛士工業採購物料 (附註 a)	119	130
支付租金費用予圖遠有限公司 (附註 b)	4,051	3,547

附註：

- (a) 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及梁軾儀女士(「梁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b)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已支付的租金費用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9,8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同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授出的9,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及各相關承授人同意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報告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包括(i)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和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ii)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iii)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及(iv)銷售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專注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承接的項目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詳情：

項目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33,438	20.9	61,887	39.6
—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99,422	62.1	67,857	43.4
小計	132,860	83.0	129,744	83.0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2,797	1.7	4,203	2.7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3,536	14.7	21,548	13.8
銷售零件及部件	888	0.6	748	0.5
總計	160,081	100.0	156,243	100.0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為本集團業務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0%的收益來自該分部。第二大分部為機電工程保養服務。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5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該兩個分部產生的收益尤其是來自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的機電、通信及自動收費(「自動收費」)資產的機電翻新及更新項目的收益會繼續增長。就下個季度

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的項目包括(i)與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的前期工程；(ii)更換及改動機場快線及東涌線的煙幕系統；及(iii)改裝約1,000部收費閘機可使用支付寶香港二維碼支付香港地鐵系統的車票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交252項投標及報價(二零一八年：303項投標)，獲授122份合約(二零一八年：142份合約)，包括(i)數份分包合約總金額約為22.5百萬港元有關於不同鐵路線更換閉路電視(「閉路電視」)系統工程的分包合約；(ii)合約金額約16.2百萬港元位於港鐵沙田至中環線的自動收費設備的保養服務合約；及(iii)有關替換及升級自動收費閘門及售票機的項目(「項目」)。該項目的總額約為441.6百萬港元，將持續約8年。本集團連同另一名承建商共同獲授合約執行該項目，包括替換及升級自動收費設備、改裝及升級閘門、售票機、自助客務機及頭等核准器，以支援多個電子支付系統接受新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二維碼為基礎的支付方式及非接觸式信用卡；因此為旅客帶來新鮮及智能的旅程體驗，而且我們預期執行該項目約30%的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在該等新興機會中把握現有機電市場的機會，同時發掘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及使業務多元化至其他新興市場。

## 展望

本集團持續專注拓寬於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佔有率，特別專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以緊貼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現代化、升級及擴建項目，同時，本集團一直在開發及應用不同技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展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i)擴大研發辦公室及工作空間；(ii)招聘額外研發人員；及(iii)投資有關軟件並準備申請支付卡安全有關的認證。

儘管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偶爾導致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日程有所延遲，但本集團仍盡最大努力通過重新安排工程計劃來適應此情況，故此對我們項目進度的影響極微。同時，本集團最近獲授若干新項目，包括更換海底隧道的收費通道設備及若干與修復工程相關的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6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6.2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約2.5%。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9.7百萬港元增加約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5.1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5百萬港元減少約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9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項目已於期內竣工，因此該等項目貢獻的溢利有所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1百萬港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約12.5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毛利減少；及(ii)保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9,8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同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授出的9,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及各相關承授人同意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報告期後事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3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融資」)告知，滙富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滙富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sup>(5)</sup>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陸鑑明先生 (「陸鑑明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2,000,000	L	40.5
陸季農先生 (「陸季農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5
陸彥彰先生 (「陸彥彰先生」)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7
陳澤麟先生 (「陳澤麟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1.0

附註：

- (1) 陸鑑明先生直接擁有105,000,000股股份。由於陸鑑明先生為梁幗儀女士(「梁女士」)的配偶，故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於KML Holdings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陸彥彰先生為胡劭卉女士(「胡女士」)的配偶，陸彥彰先生於胡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公佈)認購最多600,000股股份。
- (4) 陳澤麟先生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公佈)認購最多4,0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sup>(5)</sup>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KML Holdings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34.5
梁女士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2,000,000	L	40.5
陳珮筠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5
胡女士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7

附註：

- (1)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KML Holdings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KML Holdings已發行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約50%及約50%。
- (2) 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陸鑑明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陳珮筠女士為陸季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珮筠女士被視為於陸季農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女士為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陸彥彰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公佈）認購最多6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表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照其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基於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已授出的購股權中，4,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1,4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以及6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的一名聯繫人。於已授出的9,200,000份購股權中，約48.9%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歸屬及約51.1%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歸屬，惟承授人於該歸屬日期仍須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股
		購股權 數目總數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陳澤麟先生 (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4,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0.385	0.35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衛杏英女士 (高明科技工程有 限公司(「高明科 技工程」)的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1,400,000	7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0.385	0.35
			7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胡女士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600,000	3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0.385	0.35
			3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參與者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總數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股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3,200,000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0.385	0.35
			1,7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總計		<u>9,2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注銷/已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陳澤麟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4,000,000	-	-	-	-	4,000,000
衛杏英女士 (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	1,400,000	-	-	-	-	1,400,000
胡女士 (公司秘書)	600,000	-	-	-	-	600,000
僱員	<u>3,200,000</u>	<u>-</u>	<u>-</u>	<u>-</u>	<u>-</u>	<u>3,200,000</u>
總計	<u>9,200,000</u>	<u>-</u>	<u>-</u>	<u>-</u>	<u>-</u>	<u>9,200,000</u>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五年，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已歸屬、已失效或未行使獎勵股份。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